

员工遭遇用人单位违法辞退

# 关联公司因混同用工连带赔偿15万元

根据A公司安排，关瑜（化名）在劳动合同期满后进入B公司工作。由于B公司是从A公司分立出来的，且A公司持有B公司的股份，所以，她在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均未改变的情况下无忧无虑地工作了3年。直到B公司以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、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将其辞退，她才意识到A公司给她和其他同事布了一个局。

“A公司是一家互联网企业，其将优质资源留下，把一个部门及部分员工剥离出来成立B公司，目的是为了增加自身效益。在B公司经营不下去甚至倒闭的时候，其不用为员工支付安置成本。”关瑜说，她之所以要求两家公司共同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，原因是二者存在混同用工行为。

诉讼中，B公司拒绝出庭应诉。一审法院结合查明的案情依法作出支持关瑜的判决后，B公司提出上诉，A公司亦予以配合。经审理，二审法院于近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两家公司共同向关瑜支付经济赔偿15万余元的原审判决。

## 公司违法辞退员工 员工要求给付赔偿

关瑜说，2010年3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，她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，她与B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。2020年1月31日，B公司向她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。

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：“本单位与你于2010年3月23日签订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因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0条第3项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从2020年1月31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。”

关瑜认为，B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请求裁决B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、绩效工资、未休年假工资等，并由A公司对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审理，仲裁裁决B公司向关瑜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5.4万元、未休年假工资3540元，驳回关瑜其他仲裁请求。关瑜不服该裁决，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一审庭审中，关瑜表示，其每月基本工资8741元，工作年限自2010年3月23日至2020年1月30日。此外，还有按年度发放的绩效工资，该金额系每年现发邮件确认，属于非销售奖金，数额固定，每年税前12000元。B公司虽在仲裁期间主张自2016年起每年千万元亏损，邮件中虽载明依据B公司的业绩及相关考核，但实际上不需要考核，不需要看B公司业绩。就此，关瑜提交银行交易记录、收入证明、电子邮件打印予以证明。

对于电子邮件及电子邮箱所

载内容，关瑜解释称，其之所以使用A公司的邮箱系统和办公系统，是她被辞退之后被关闭了邮箱，其只能看保存到本地邮箱outlook的邮件。A公司称，无法核实相关证据的真实性，表示相关邮箱后缀是整个集团共同使用的，B公司也使用该邮箱后缀。由且outlook邮件可以修改，相关证据并非原始载体，其不认可相关邮件的真实性。

A公司表示，不清楚关瑜的工资情况。因B公司未出庭，关瑜应对绩效考核的规定、考核情况、发放情况进一步举证，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关瑜仅提交了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法，未举证证明此后存在绩效考核，不应采纳关瑜的主张。

## 是否存在混同用工 争议双方意见不一

一审庭审的另一个焦点是A公司与B公司是否对关瑜存在混同用工。

对此，关瑜主张A公司故意剥离优质业务，将亏损的业务给了B公司，目的是想把人员和业务分离出去逃避赔偿责任，但其所有的工作内容都属于A公司的业务，变更劳动合同前后其工作地点、办公系统、工号都没有变化，完全接受A公司的管理，两家公司存在混同用工情形，混同使用办公系统和邮箱进行管理，人员混同任职、混同报销、混同管理，A公司通过B公司管理员工，实际用工主体为A公司。

关瑜就其主张提交电子邮件打印件若干。其中一份显示，2016年关瑜处理B公司名片事宜、2018年3月后关瑜的邮件落款仍为A公司高级资产管理专员，多封邮件落款处均显示有A公司标志。关瑜表示，其与B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，在两家公司岗位

都是高级资产管理专员，工作内容都是受A公司指派，处理A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协助业务。

证人赵某、张某出庭作证，表示其系关瑜在A公司的同事，A公司曾要求其转签劳动合同，其未同意。关瑜认可证言真实性，A公司不认可证言真实性，表示证人赵某与其存在劳动争议纠纷，证人张某并不了解真实情况。

赵某的涉案民事判决书显示，其所在部门为B公司前身，单位名称为A公司。关瑜表示，此可证明B公司是A公司的一个部门，受A公司管理和控制。A公司不认可关瑜的主张，表示其与B公司属于独立法人主体，两家公司业务、财务、人员、办公设备均是独立的，两家公司不存在混同用工情况。

A公司就其主张提举合同若干及发票若干。合同种类包括服务合同、购销合同等，均为A公司与B公司签订，约定内容包括B公司为A公司提供采购管理服务、行政服务、网络维护等服务。其中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3日的购销合同显示，甲方A公司与乙方B公司各自所留取的电话、传真、合同联系人、合同联系人电话均相同。发票若干显示购买方为A公司、销售方为B公司，部分发票显示两家公司均为同一地址、同一电话。关瑜表示，据此可以看出两家公司在同一地址办公、业务和人员是混同的。

## 关联公司混同用工 共同承担赔偿责任

一审法院审理查明，B公司认可其邮箱后缀系A公司的邮箱后缀，A公司主张其ERP系统及邮箱曾经授权B公司使用，有部分员工混同使用邮箱。A公司系B公司股东之一。结合A公司及B公司的办公系统、办公地点和工

作内容存在重叠情况，法院认定在当事人劳动合同续签至B公司之后，其工作管理、业务内容等仍存在混同情形。此外，关瑜的劳动关系主体变更为B公司后，其人事档案仍由A公司委托存档。本案在仲裁过程中，A公司表示未向关瑜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B公司作为劳动关系中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，未举证证明关瑜的工资标准情况，结合银行对账单中显示的工资实发情况及B公司在仲裁期间的自认，认定关瑜的月工资标准为7700元。关瑜就绩效工资提举的电子邮件未出示原始载体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由于B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、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由将关瑜辞退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聘劳动者的条件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故应向关瑜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5.4万元。

由于A公司、B公司办公系统、办公地点和工作内容存在重叠，A公司提举的若干合同与发票证明其通过协议形式，将其多项内部管理、外部业务授予B公司实际承担，且部分协议中载明两家公司的电话、联系人、地址均相同。结合关瑜提举的证据，一审法院认定其与B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期间，亦从事A公司的工作，关瑜要求两家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并无不当。

鉴于B公司无正当理由，未在公告规定的日期到庭应诉，亦未委托代理人及提交书面答辩意见，应视为放弃应诉及辩论的权利，不影响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判。据此，一审法院判决两家公司共同支付关瑜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5.4万元、未休年假工资3540元。

关瑜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为躲避占道车辆受损 对方应赔偿避险损失

编辑同志：

我驾驶小车行至限速40码的道路时，肖某驾驶小车相向而来，由于其时速超过100码且严重占用了我所在车道，加之相距很近，我为避免两车相撞，急忙向右转向躲避。不料，小车掉下路坎并造成损失。当我要求肖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小车损失时，却被以双方所驾驶的小车没有接触，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为由拒绝。

请问：肖某及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？

读者：王丹丹

王丹丹读者：

肖某及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这里涉及到紧急避险问题，指的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他人一定利益的救援行为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：“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，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。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，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。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”与之对应，虽然双方未发生直接接触，但没有接触不等于无责任，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，关键在于是否构成紧急避险。

本案中，你的行为当属紧急避险：

其一，险情客观存在。你驾驶轿车与肖某驾驶小车交会时的险情是即时的、紧迫的。

其二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：“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。”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，应当保持安全车速。”《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也分别指出：“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”“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，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减速靠右行驶，并与其他车辆、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……”肖某严重占道、高速行驶，不仅与之相违，且其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有可能造成他人损害，却因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而放任自流，对险情的产生存在过错。

其三，你在会车瞬间，向右转方向避让，是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，即你的避让行为具有不得已性。

其四，你因为避让，导致小车掉下路坎的损失，与肖某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，且该损失小于两车直接碰撞所导致的两车损坏、人员伤亡等损失。

颜梅生 法官

## 公司被强制解散但未完成清算，能否索要欠薪？

读者宁虹虹近日向本报反映说，她所在公司因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。此后，公司进入了清算状态，但至今没有完成清算，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。

她想知道：在这种情况下，她能否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支付欠薪？

### 法律分析

宁虹虹可以以公司为被告诉

请支付欠薪。

法人的清算是指法人消灭或终止时，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依据其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。

对此，《民法典》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分别规定：“第六十八条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、注销登记的，法人终止：（一）法人解散；（二）法人被宣告破产；（三）法律规定

的其他原因。法人终止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“清算期间法人存续，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。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，法人终止；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清算结束时，法人终止。”

即一般情况下，法人只有经过清算并完成注销登记，其民事主体资格才归于消灭。

与之对应，公司被行政机关强制解散，但由于其尚未完成清算，更没有完成注销登记，决定了其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，你也因而有权诉请公司支付欠薪，公司也仍应作为民事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活动，并按照法律规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 廖春梅 法官